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保莲双随机办[2024]21号

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 2024 年规模以上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 2024 年规模以上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莲池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7 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 2024 年规模以上企业跨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保定市莲池区 2024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规模以上企业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莲池区规模以上企业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总抽查比例不低于 5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（一）统计局：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。

（二）商务局：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；零供公平交易管理；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。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经营主体名单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

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区商务局进行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统计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经营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